

凤庆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凤教体发〔2021〕36号

凤庆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凤庆县普通中小学常规管理规范（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教育办公室，中学、中心学校，县直属各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凤庆县教育体育局对《凤庆县普通中小学常规管理规范》进行重新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凤庆县普通中小学常规管理规范》（凤教发〔2016〕155号）同时废止。

附件：凤庆县普通中小学常规管理规范（修订）

此页无正文

2021年6月11日

凤庆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印发

凤庆县普通中小学常规管理规范（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小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水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和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程，结合我县学校管理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指的中小学包括我县范围内的小学、初中（含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

第三条 中小学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按照基础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中小学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接受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

第二章 行政管理规范

第五条 执行校长负责制。中小学校长对学校工作全面负责。校长对外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对内是学校一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校长在上级党委、政府及

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在学校党组织的监督和支持下，全面主持学校的行政管理和教育教学工作。校长要带领学校认真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规定，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自觉接受指导、监督和检查。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第六条 发挥学校领导示范引领作用。学校领导要坚守工作岗位，轮流带班值周，定点联系年级组、教研组和村小学等，中心学校校长每学期深入村小学全面检查不少于4次。学校领导都要兼课上课，要坚持每周深入课堂听课评课，研究提高课堂教学效率的措施。校长要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参与指导教育教学活动，定期参加教师集体备课和教研活动，定期主持召开教育教学专题会议，及时分析、解决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 提升依法科学管理能力。学校每年组织教职员学习《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增强法治观念，提升依法治校、依法治教能力。依法制定和及时修订学校章程，健全完善章程执行和监督机制，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提升学校治理水平。学校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实行岗位、机构目标管理，做到指挥系统畅通，工作要求明确，责任落实到位，充分利用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形成科学、规范、有序、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学校法制事务，建立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充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学校至少聘请一名由公、

检、法、司等部门工作人员兼职的法制副校长，负责协助学校开展法制教育、内部安全防范和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整治。

第八条 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学校党组织建设成领导学校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把学校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定期召开校务会议，健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将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及学校发展的重要事项，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建立健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其桥梁和纽带作用。设置信息公告栏，公开校务信息，公示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等，保证教职工、学生、相关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建立问题协商机制，听取教职工、学生和家长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学生社团的作用，引导学生自我管理或参与学校治理。

第九条 凝聚育人合力。健全和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建立家长学校，设立学校开放日，提高家长和家长委员会在学校治理中的参与度，形成育人合力。密切学校与村委会（社区）联系，鼓励村委会（社区）代表参与学校治理。主动争取社会资源和社会力量支持学校改革发展。有条件的学校可将体育文化

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所在村委会（社区）居民有序开放。

第三章 教职工管理规范

第十条 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学校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促进教师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增强教师立德树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和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第十一条 强化教师常规管理。教师应遵章守纪，按时上下班，按学校要求参加会议和活动。教师语言要规范健康，举止要文明礼貌，衣着要整洁得体，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教师要尊重学生人格，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对违纪违规学生，可按照《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实施必要惩戒。不收受学生或家长礼品，不从事有偿补课。教师要根据教学常规的要求，认真备课，上好每一节课，合理布置并规范批改作业，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培优补差工作。教师要做好学生思想政治、社会公德、心理健康、自救自护、良好行为习惯养成等的教育与培养。

第十二条 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学校要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完善教师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考核评价和待遇保障机制。根

据班主任工作量落实津贴等待遇。关心教师生活状况和身心健康，做好教师后勤服务，丰富教师精神文化生活，减缓教师工作压力，定期安排教师体检。

第十三条 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学校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课程标准，熟练掌握学科教学的基本要求。针对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开展校本教研，定期开展集体备课、听课、说课、评课等活动，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落实《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制订班主任队伍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班主任学习、交流、培训和基本功比赛，提高班主任组织管理和教育能力。推动教师阅读工作，引导教师学习经典，加强教师教育技能和教学基本功训练，提升教师普通话水平，规范汉字书写，增强学科教学能力。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装备应用能力，强化实验教学，促进现代科技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第十四条 健全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学校要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制订教师培训规划，指导教师制订专业发展计划，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档案。按规定将培训经费列入学校预算，支持教师参加必要的培训，落实每位教师五年不少于 360 学时的培训要求。引进优质培训资源，定期开展专题培训，促进教研、科研与培训有机结合，发挥校本研修基础作用。鼓励教师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教研活动，建设教师学习共同体。

第十五条 建立科学的教师评价体系。坚持内容全面、主体多元的教师评价原则，综合考虑师德表现、工作态度、专业发

展、工作量、工作难度和工作实绩等方面科学评价教师工作，不以考试成绩或升学率高低作为评价和奖惩教师的唯一标准。

第四章 学生管理规范

第十六条 维护学生平等入学权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招生入学方案，公开范围、程序、时间、结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不举办任何形式的入学或升学考试，不以各类竞赛、考级、奖励证书作为学生入学或升学的依据，不得提前招生、提前录取；落实随迁子女入学“两为主”的规定，在学校学位允许范围内招收服务区适龄随迁子女入学。高中阶段要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和高中招生有关规定开展招生工作，严肃招生纪律。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小学要招收年满六周岁的服务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做到应入尽入；条件不具备的（学生个人原因）需由学生家长（监护人）提出缓学申请，经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方可延缓至7周岁入学。乡镇小学六年级毕业学生升初中，严格执行《凤庆县义务教育整班移交制度》，由小学整班移交到服务区中学；县直属小学和凤山镇辖区学校六年级毕业学生按照最新发布的《凤庆城区中小学招生划片服务范围》划片分流到服务中学就读。

第十八条 均衡配置教育资源。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要规范实施学生随机均

衡编班，合理均衡配备师资。小学每班班额不得超过 45 人，初中每班班额不得超过 50 人，高中每班班额不得超过 55 人，严禁产生大班额。

第十九条 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在开学初要通过“四查三比对”迅速澄清辍学底数，落实控辍保学“双线四级八包”责任制，综合运用宣传动员、说服教育、思想引导、批评敦促等群众工作方法和依法控辍“四步法”（宣传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申请强制执行或提起诉讼）开展辍学生劝返工作，并根据劝返学生“因人施策精准安置”的有关要求进行分类安置，让他们回得来、留得住、学得好、能升学。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把不让一个孩子辍学作为保学工作目标，综合运用管理保学、质量保学、活动保学、服务保学、情感保学、减负保学、疏导保学等措施，切实履行保学职责。

第二十条 规范学生学籍流转手续。学校要严格执行《云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学生初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学校应为其采集录入学籍信息，建立学籍档案，通过电子学籍系统申请学籍号。学生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调动、部队换防、人才引进或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原就读学校就读者，准予转学；学生转学原则上在学期结束和新学期开学后 3 周内办理相关手续，每学期中途和毕业年级原则上不准转学。学生因身体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或连续病假 3 个月以上，由学生本人和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持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并报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准予休学；学生休学期满或休学期间要求复学的，应当持休学证明和医疗单位出具的健康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学校核准后即可复学。

第二十一条 严格学生假勤管理。班主任要对学生请假申请严格把关，认真甄别请假事由，及时与监护人核实后再作出是否同意请假的决定。对于确因事、因病请假的，1天以内由班主任审批，教务（导）处备案，1天以上、3天以内由教务（导）主任审批，3天以上由校长审批，学生经批准后方可离校。学生请假条格式须统一，要准确写明请假事由、去往地点、请假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一式2份，1份交班主任，1份交门卫室。请假学生按时返校或提前返校的，班主任要向教务（导）主任汇报，及时销假，并在请假条上备注返校时间；对于未按时返校的学生，班主任要及时联系，跟踪核实，同时向教务（导）主任和校长汇报。各学校对请销假台账资料要实行专人负责、集中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满足需要关注学生需求。对残疾适龄儿童少年，要坚持合理便利原则满足其随班就读需要，提供学习、生活帮助，为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生建立资源教室，配备专兼职教师；对确实不能到普通学校或者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具有一定接受教育能力的6-15周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服务区学校要按照《凤庆县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实

施方案》（凤政办发〔2019〕66号）要求做好送教上门工作。学校要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利用电话、家访、家长会等方式加强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交流，了解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帮助监护人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学习情况，提升监护人责任意识和教育管理能力；学校要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营养改善等需求。按要求做好孤儿、流浪儿童的教育教学和心理疏导工作，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第二十三条 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学校要贯彻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按照《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建立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科学开展心理辅导。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定期开展学生体检和体质健康监测，重点监测学生的视力、营养状况和体质健康达标状况，及时向家长反馈。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将学生参加体育活动及体质体能健康状况等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通过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改善学生视觉环境、坚持眼保健操、强化体育锻炼、指导合理使用电子产品等措施，控制学生新发近视率，提升学生视力健康整体水平。

第二十四条 加强学生手机管理。学生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须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进校后将手机交由学校统一保管，禁止带入课堂。学校应通过设立校内公共电话、建立班主任沟通热线、探

索使用具备通话功能的电子学生证或提供其他家长便捷联系学生的途径措施，解决学生与家长通话需求。要加强课堂教学和作业管理，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第二十五条 规范实施教育惩戒。学校、教师应该以教育为目的，对违纪违规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学校、教师应当按照《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9号）所列情形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并以恰当的方式告知家长；实施教育惩戒应当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措施恰当；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后，应当注重与学生的沟通和帮扶，对改正错误的学生及时予以表扬、鼓励；学生行为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学校应当结合本校学生特点，依法制定、完善校纪校规，明确学生行为规范，健全实施教育惩戒的具体情形和规则。义务教育阶段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开除学生。

第二十六条 建立学生成长档案。以实证性材料和数据记录学生在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态度与能力、实践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依据。学生在校学习期满，达到合格要求的，准予毕业；学生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可准许补考，补考合格，发给毕业证，不合格者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高中毕业证由市教育局主管部门核准，并加盖市教育局主管部门钢印后发放；初中毕业证须由县

教育主管部门核准，并加盖县教育局主管部门钢印后发放。

第五章 德育管理规范

第二十七条 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学校要始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培养学生良好思想品德和健全人格为根本，以促进学生形成良好行为习惯为重点，以落实《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为抓手，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不断完善学校德育工作长效机制，全面提高学校德育工作水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十八条 遵循德育工作基本原则。学校德育工作要坚持正确方向的原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遵循规律的原则，符合中小学生年龄特点、认知规律和教育规律，注重学段衔接和知行统一，强化道德实践、情感培育和行为习惯养成；坚持协同配合的原则，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坚持常态开展的原则，将德育工作要求贯穿融入到学校各项日常工作中，努力形成一以贯之、久久为功的德育工作长效机制。

第二十九条 加强团、队组织建设。学校要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修正案）》和《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修正案）》加强共青团和少先队建设，健全组织机构，按规范程序发展团员和队员，落实团员队员权利义务，规范佩戴标志、奏

唱团歌队歌，开展丰富多彩的团、队活动，做到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注重育人效果。

第三十条 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开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强中国历史特别是近现代史教育、革命文化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时事政策教育，培养学生对党的政治认同、情感认同、价值认同，不断增强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

第三十一条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情教育、国家安全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法治教育、诚信教育、文明礼仪教育等，引导学生牢牢把握富强、民主、文明、和谐作为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深刻理解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作为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自觉遵守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作为公民层面的价值准则，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第三十二条 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家国情怀教育、社会关爱教育和人格修养教育，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核心理念、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引导学生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精神内涵，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第三十三条 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加强节约教育和环境保护教育，开展大气、土地、水、粮食等资源的基本国情教育，帮助学生了解祖国的大好河山和地理地貌，开展节粮节水节电教育活动，推动实施垃圾分类，倡导绿色消费，引导学生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发展理念，养成勤俭节约、低碳环保、自觉劳动的生活习惯，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第三十四条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开展认识自我、尊重生命、学会学习、人际交往、情绪调适、升学择业、人生规划以及适应社会生活等方面教育，引导学生增强调控心理、自主自助、应对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积极的心态和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

第三十五条 开展行为习惯养成教育。以培养全体学生良好的生活、学习、文明、礼仪等行为习惯为出发点，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目的，深入开展中小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教育学生养成课前预习、专心听讲、勤于思考、课后按时完成作业等学习习惯；养成早睡早起、讲究个人卫生、文明出行、勤劳节俭等生活习惯；养成遵守交通规则、不做危险游戏等安全行为习惯；养成尊老爱幼、尊敬师长、礼貌用语、关心父母、友爱同学等文明礼仪行为习惯。

第三十六条 实施课程育人。严格落实德育课程，按照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标准，上好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不得减少课时或挪作它用。要发挥其它课程德育功能，根

据不同年级和不同课程特点，充分挖掘各门课程蕴含的德育资源，将德育内容有机融入到各门课程教学中。要因地制宜开发地方和学校德育课程，引导学生了解家乡的历史文化、自然环境、人口状况和发展成就，培养学生爱家乡、爱祖国的感情，树立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的意识，并统筹开展法治教育、廉洁教育、反邪教教育、文明礼仪教育、环境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毒品预防教育、影视教育等专题教育。

第三十七条 实施文化育人。学校要有升国旗的旗台和旗杆，建好共青团、少先队活动室，积极建设校史陈列室、图书馆（室）、广播室、学校标志性景观。要凝练学校办学理念，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形成引导全校师生共同进步的精神力量。鼓励设计符合教育规律、体现学校特点和办学理念的校徽、校训、校规、校歌等并进行教育展示。积极建设班级文化，鼓励学生自主设计班名、班训、班歌、班徽、班级口号等，增强班级凝聚力。积极建设校园绿色网络，开发网络德育资源。

第三十八条 实施活动育人。利用春节、端午、中秋等中华传统节日开展介绍节日历史渊源、精神内涵、文化习俗等校园文化活动；利用植树节、劳动节、青年节、儿童节、教师节、国庆节等重大节庆日集中开展爱党爱国、民族团结、热爱劳动、尊师重教、爱护环境等主题教育活动；利用中国共产党建党纪念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七七抗战纪念日、国家公祭日等重要纪念日，以及地球日、环境日、禁毒日等主题日，

开展相关主题教育活动。严格中小学升挂国旗制度，每周一及重大节会活动要举行升旗仪式，奏唱国歌，开展向国旗敬礼、国旗下宣誓、国旗下讲话等活动。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艺术节、运动会、读书会。

第三十九条 实施实践育人。每学年至少安排一周时间，开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发展的实践活动。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益性文化设施、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各类校外活动场所、专题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等资源，开展不同主题的实践活动。加强劳动实践，在学校日常运行中渗透劳动教育，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校园卫生保洁、绿化美化，普及校园种植。

第四十条 实施管理育人。学校要积极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将德育工作的要求贯穿于学校管理制度的每一个细节之中。要明确各个岗位教职员工的育人责任，规范教职工言行，提高全员育人的自觉性。班主任要全面了解学生，加强班集体管理，强化集体教育，建设良好班风，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各学科教师要主动配合班主任，共同做好班级德育工作。

第四十一条 实施协同育人。学校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丰富学校指导服务内容。主动联系本地宣传、综治、公安、司法、民政、文化、共青团、妇联、关工委、卫计委等部门、组织，注重发挥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

位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以及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的作用，建立多方联动机制，搭建社会育人平台，实现社会资源共享共建，净化学生成长环境，助力广大中小学生健康成长。

第四十二条 建设校园绿色网络。开发网络德育资源，搭建校园网站、论坛、信箱等网上宣传交流平台，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网络，远离有害信息，防止网络沉迷和伤害，提升网络素养，打造清朗的校园网络文化。

第六章 教学管理规范

第四十三条 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它各项工作均应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为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课程计划、课程方案编制课程表、课外活动表，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不得随意增减、变更课程、课时，不得随意提前结束新课。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课程标准，确定教学内容和要求，开展好技术、艺术、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四个领域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四十四条 规范教学语言文字。我县中小学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学校要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四十五条 规范教学时间。义务教育学校全学年为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 37 周，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学校机动时间 3 周，寒暑假 12 周；普通高中高一、高二年级全学年 52 周，其中教学

时间 40 周，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学校机动时间 3 周，寒暑假 9 周；高三年级全学年为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 35 周，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学校机动时间 3 周，寒暑假 14 周。学校机动时间含安排运动会、艺术节、大型主题活动、当地法定民族节假日、重大国际（国内）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普通高中含军训）等时间。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门发布的当年度教学日历，不得增加或减少教学时间。

除高三年级星期六（不含国家在法定节日统一放假、统一调休的星期六）可以组织无收费的教学活动外，严禁中小学校及教师以任何理由在双休日、寒暑假和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组织学生上课或补课。学校可在家长、学生自愿的前提下，按照《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开展课后服务，对学有困难的学生加强帮扶，对学有余力的学生给予指导，主要安排做作业、自主阅读、体育、艺术、科普活动，以及娱乐游戏等，严禁将课后服务变为集体教学或集体补课。

禁止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演出等活动；未经县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各种社会活动。

若遇特殊情况，学校需调课、停课或放假的，一天以上三天以内的，须报县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三天以上的，须报市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耽误的课程必须及时补上。

第四十六条 科学安排作息時間。小学生上午上课時間一般不早于 8:20，中学一般不早于 8:00；小学、初中、高中学生每天在校集中學習時間分別不超过 6 小时、7 小时、8 小时（不含課外活動、課后服務時間）。寄宿制學校學生集中晚自習結束時間小学不超过 20:30，七、八年級不超过 21:00，九年級不超过 21:30，普通高中不超过 22:00，小学非寄宿制學生不統一組織上晚自習。學生睡眠時間为小学生每天 10 小时，初中生每天 9 小时，高中生每天 8 小时，學校要合理安插在校住宿學生的睡覺和起床時間，引導非寄宿學生家長監督孩子按時睡覺、按時起床并養成習慣，以保證學生有充足的睡眠時間。每節課教學時間：小学 35-40 分钟，初中 40-45 分钟，高中不超过 45 分钟，課間休息時間不低于 10 分钟（不含“三操”時間）。

第四十七條 落實教學基本常規。學校在學年初要依據學校教育教學總思路、總目標制定教學工作計劃，對各年級、各學科教學提出明確要求、制定相應措施，對學年內各項教學工作作出具體安排，作為各教研組和任課教師制定教學工作計劃的依據。各任課教師要根據學校教學工作計劃的安排和要求，在充分研究課程標準、教材、參考書和全面了解學生情況的基礎上制定個人教學計劃，對學年內個人的教學工作作統籌規劃。

教師備課要做到備課標教材、備教具學具、備教法学法、備板書設計、備作業設計、備教學資源，嚴禁教師不備課就上課。

教师上课要做到提前到达、按时下课，仪态规范、教态端庄，言语文明，和蔼可亲，讲解透彻、深入浅出，讲练结合、形式多样，突出重点、突破难点，面向全体、尊重后进，严谨规范、秩序良好。

课后辅导的主要任务是培优补差，要确定培优、补差对象，制定培优、补差方案，落实培优、补差措施；课后辅导主要在自习课、晚自习或课后服务时间进行，学校和教师不得以辅导为名占用学生活动时间和休息时间进行集体补课。

第四十八条 加强作业质量和数量管理。布置作业要精选内容，难易适度，数量适当，有针对性、典型性、层次性、实践性和多样性。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家庭作业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家庭作业不超过 90 分钟，高中也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学校要建立校长负总责、教学（导）主任具体负责、班主任协调、科任教师配合的学生作业总量管理制度，对学生作业总量进行有效的统筹和管控，做到有布置就有批阅、有讲评、有纠错。

第四十九条 规范各类考试。全县普通中小学校，一二年级每学期组织 1 次统一考试，其他年级每学期不超过 2 次统一考试。除上述考试外，未经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学校不得再增加组织面向中小学生的各种形式的统考、统练。未经县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不得组织由中小學生参加的各种竞赛活动。经批准组织的竞赛也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参加的原则，

不得强迫学生参加。

第五十条 实行校本教研制度。校本教研要以问题为导向，研究课程建设、课程实施和教育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完善校本教研和校本培训制度，建立研训一体化教研机制，提高课程计划实施质量和单位时间内教学效率。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积极开展以改善教师教学行为、完善学校教育制度、提高教育质量为归宿的课题研究。

第五十一条 规范教辅资料管理。严格执行教育部和云南省关于中小学教辅资料管理的规定，严格控制学生教辅用书的数量，一个学科可推荐1套教辅供学生选用。严禁滥订、滥发和搭载各种教辅资料。学生教辅用书的配备要坚持自愿购买的原则，严禁学校在公布的教辅目录以外组织征订和购买。

第五十二条 加强和改进实验教学。学校要将实验教学纳入教学管理规程，分年级、分学科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教学计划，针对不同学段教学要求精心设计实验教学内容，组织开展好基础性实验和拓展性实验（含探究性实验、创新性实验、综合性实验等）。要丰富实验教学实施形式，综合运用观察、观测、模拟、体验、设计、编程、制作、加工、饲养、种植、参观、调查等多种方式，促进传统实验教学与现代新兴科技有机融合，切实增强实验教学的趣味性和吸引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and 效果。

第五十三条 落实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开齐开足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落实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要求，充分利用各类综合实践基地，多渠道、多种形式开展综合实践活动，通过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设计制作、职业体验等方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五十四条 重视科技创新教育。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创新活动，每年举办一届校园科技节，通过讲座、辩论、读书、征文、参观、考察、竞赛等活动，普及科学知识，培养学生崇敬科学的精神，提高科学实践能力。

第五十五条 重视体育教育。开足并上好体育课，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确保学生每天锻炼 1 小时，使每个学生掌握至少两项体育运动技能，养成体育锻炼习惯。配齐体育教师，加强科学锻炼指导和体育安全管理。保障并有效利用体育场地和设施，满足学生体育锻炼需要。建立常态化的校园体育竞赛机制，经常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每年举办全员参与的运动会。

第五十六条 重视艺术教育。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音乐、美术课，开设书法课。利用当地教育资源，开发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艺术教育选修课程，培养学生艺术爱好，让每个学生至少学习掌握一项艺术特长。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艺术活动，因地制宜建立学生艺术社团或兴趣小组。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利用当地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和实践活动，有条件的学校可与公益社会艺术团体建立合作关系。

第五十七条 重视劳动教育。学校要开设平均每周不少于 1 课时的劳动教育课，要在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艺术等学科中有重点地纳入劳动创造人本身、劳动创造历史、劳动创造世界、劳动不分贵贱等马克思主义劳动观。要将劳动教育与学生的个人生活、校园生活和社会生活有机结合起来，丰富劳动体验，提高劳动能力，深化对劳动价值的理解。要将劳动习惯、劳动品质的养成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之中。中小学每周的劳动时间，小学 1 至 2 年级不少于 2 小时，其他年级不少于 3 小时。

第五十八条 重视学生卫生教育。重视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按规定开设健康教育课程，每季度进行一次传染病防治教育，每月举办一次卫生保健知识讲座，采取多种形式、生动活泼地开展文明卫生和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自我保健能力。

第五十九条 重视学生阅读积累。教师要重视对学生阅读方法的指导，提高阅读质量，引导学生多读书、读好书；学校要重视图书室、阅览室的建设，保证图书种类和数量满足学生借阅需求，阅览室要向学生开放；鼓励学生订阅适合年龄特征的报刊杂志；协调利用农村书屋、图书馆、书店等政府、社会图书资源，拓宽学生阅读渠道。引导学生合理利用课外时间进行阅读活动，确保小学生每天课外阅读至少半小时、中学生每天课外阅读至少 1 小时，周末和节假日期间要安排适量的阅读任

务。

第六十条 重视学生常识教育。重视和加强对学生的时事政策、环境保护、网络文明、拒绝毒品、预防艾滋病以及青春期教育。环境、健康、国防、人口、安全、禁毒、民族团结等专题教育内容主要渗透在相关学科和活动中进行，也可开设专题讲座。

第六十一条 帮助学生学会学习。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氛围，激发和保护学生的学习兴趣和自信心。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落实学生主体地位，引导学生独立思考 and 主动探究，培养学生良好思维品质。尊重学生个体差异，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因材施教，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能力。

第六十二条 健全科学评价制度。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重点考察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做好学生成长记录，真实反映学生发展状况。学生考试成绩不进行公开排名，不以分数作为评价班级、学生的唯一标准。

第七章 校园环境管理规范

第六十三条 规范校园规划布局。坚持安全适用、标准规范和勤俭办校的原则，认真做好校园建设整体规划，有计划地组织实施，建设足够的教育教学和各类活动用房。校园布局要规

范合理，教学区、办公区、活动区、生活区要分区规划，相对集中。

第六十四条 规范校园卫生管理。落实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学校要每天清扫，定期清理或焚烧垃圾存放点，确保校园保持干净整洁。学校厕所要做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通水，通电；灯明）。在教学楼、宿舍楼、食堂、操场等公共区域配置洗手设施，水龙头服务人数不超过 50 人；全面执行学校食堂“六 T”实务管理标准；每周对教室、宿舍等重点场所进行 3 次以上清洁消毒，每天对门把手、水龙头等高频接触物品进行清洁消毒；养成勤于洗手的习惯并能正确使用“七步洗手法”洗手；师生就餐全面实行分餐，做到“专碗专筷”，教育学生不食野生动物、生肉、草乌等，少食腌肉腌菜等腌制食品，普及识别有毒野生菌知识，树立师生健康饮食新风尚。

第六十五条 优化校园景观设计。坚持整体谋划布局，重点做好绿化美化工作，使校园山、水、园、林、路等达到使用功能、审美功能和育人功能的和谐统一。要坚持因地制宜，将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本地风貌有机结合，农村中小学校园可以利用当地田野、山水等自然资源和风土人情、民间艺术、文物古迹等文化资源进行景观设计。要动员广大师生积极参加维护、绿化、浇灌等劳动，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开辟专门区域种植花草树木或农作物，让班级、学生认领绿植或“责任田”，使学生获

得劳动体验。

第六十六条 规范学校宣传栏设置。学校宣传栏的设置要遵循牢固、美观、适用的原则，应与学校整体布局相协调。宣传栏要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更新时事政治宣传内容，使师生了解最新的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宣传栏也要宣传办学成果、师生风采、法治安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明礼仪以及其他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内容，并适时更换。

第六十七条 重视室内环境建设。学校要确保各类用房的门窗玻璃齐全，室内桌椅排列整齐，物品安置有序，图表、制度悬挂规范。教室正前方黑板上方要有规范尺寸（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国旗标识，要规范粘挂《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课程表、作息时间表等，可粘贴具有激励作用的名人画像或警句、格言等，要保障室内采光、照明、通风，课桌椅、黑板等设施设置符合规定标准。仪器室、实验室、图书室、阅览室要安静整洁，图书、报刊、实验用品摆放整齐、有序，粘挂必要的规章制度和相应的名人名言、警句；学生宿舍要整洁卫生，通风良好，床铺牢固整齐，物品摆放有序。学校所有教室、办公室、实验室、图书室及其它用房都要统一悬挂标牌。校名、校训、标牌等都要使用规范的汉语标识，提倡师生自主设计制作各种展牌、标牌和挂图等。

第六十八条 加强校园内部和周边环境治理。严禁在校园内放牧、打场、堆物、取土、采石以及建造或恢复祠堂、庙宇、坟茔等。规范校园内车辆摆放，禁止在校园内蓄养家畜家禽、乱搭乱建，严禁在校园内摆摊设点。学校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定期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开设台球、电子游戏厅、网吧、歌舞厅、夜总会等营业性娱乐场所，不允许在学校门前 50 米内的道路上占道设置市场、停车场和商业摊点。

第八章 安全管理规范

第六十九条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学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建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种安全预案，强化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教育和督促师生遵守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学校要落实好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构建“三防合一”的校园安全保卫体系。

第七十条 履行安全教育职责。学校要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地方课程设置要求，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安全教育的内容包括实验操作安全防护教育、食品安全教育、用电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消防安全教育、防溺水安全教育、防踩踏安全教育等。安全教育的途径和方法有周一国旗下讲话、召开主题班会、开设专题讲座、设置安全宣传栏、发放安全宣传资料、组织安全

知识竞赛等。安全教育既要面面俱到，也要突出重点，春冬干燥季节注重开展消防安全教育、传染病防治教育，雨季注重开展预防洪涝灾害安全教育，临近河流、库区的学校注重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周末注重开展学生往返交通安全教育，在校期间注重开展防踩踏安全教育。

第七十一条 制定预案和组织必要演练。学校要依照上级相关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从学校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师生安全事故发生，并能快速、及时、妥善处置突发安全事故，有效降低安全事故危害。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针对洪水、地震、火灾等灾害事故的紧急疏散演练，使师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要加强安全演练的组织，避免在演练过程中发生踩踏等安全事故。

第七十二条 重视校舍、设施设备安全。学校新建项目必须严格按建筑行业相关标准施工，按规定履行竣工验收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校舍不能使用，对于确定的危房要立即停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要定期对学校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维修、更换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和设置警示标志。学校无力解决或者无法排除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逐级上报。

第七十三条 重视教育教学活动安全。学校在日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应当遵循教学规范，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合理预见、

积极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学生在学校的异常情况，包括未按时到校、身体状况异常、在校受到意外伤害等必须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履行告知义务。如须立即送往医院的，学校必须先行采取必要措施，不得延误救治。在上下课、放学等学生集中通过楼道时段内，学校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疏散顺序，教育学生上下楼梯靠右行，同时安排人员巡查，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伤害事故。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的集体劳动、教学实习或者社会实践活动，应当符合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和身体健康状况，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预案，确定安全负责人，并按程序上报批准。安全预案要前置思考活动场所、活动内容、使用工具、乘坐车辆等安全问题，不开展没有可靠安全保证的活动。

第七十四条 重视消防安全。学校要有消防安全示意图，准确反映室内外消防栓、灭火器和重点消防部位的分布情况，对消防栓要定期进行水压检测，保证通水，并有足够的压力；要做到不同的消防重点部位配备与之相适宜的、数量相当的灭火器，并按时检修维护。要保证消防疏散通道的畅通，教学楼、宿舍楼处在使用状态下，所有疏散和逃生通道必须做到能够全部随时打开。宿舍楼和晚上需要使用的教学楼必须按规定安装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要严格用火、用电制度，及时清理室内外的可燃物。司炉工和电工必须持证上岗，按规范操作。计算机房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室内地跑线必须穿管或下槽并定期检修，确保学校的用电安全。

第七十五条 重视饮食饮水安全。学校采购食材要索票索证，运输过程要注意保鲜，入库查验要细致，四季豆、发芽洋芋、野生菌等禁忌食材不得入库。食材贮存要符合分类分架、隔墙离地、防鼠防蝇等相关要求，禁止与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一起存放。加工过程中霉烂变质食材要去除，清洗干净，煮熟煮透。食堂加工人员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工作期间应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和工作帽，做到头发不外露、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戴饰物，炒菜、打饭时应佩戴口罩。食品要按规定留样并做好记录，要执行教师陪餐制度。教育学生不食用过期食品、霉变食品。学校要定期检查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状况，保障师生饮用水安全。

第七十六条 重视财物安全。学校高价值设备要有妥善的保管防盗措施，要有具备防潮、防尘等相应保管条件的专门保管室，保管室要安装符合防盗技术标准的防盗门窗，钥匙要专人保管，学校视频监控范围要覆盖保管室的出入口。

第七十七条 重视交通安全。要加强师生交通安全教育与管理。学校不得安排学生乘坐无牌、无证、非法运输车辆，严禁用货运汽车、机动三轮车、拖拉机接送学生。加强对学生的交通法规、交通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随时掌握学生的交通安全状况，针对存在问题，联合交警部门采取相应措施。要坚持门前护导制，及时有序疏散学生。教育广大师生认真学习和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八条 重视心理安全。学校要大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开设心理健康课程，落实心理健康咨询、辅导、跟踪、干预等机制。对有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学校领导、班主任和科任教师要给予更多的关注和帮助。教师要全面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家庭背景、思想状况、成长过程、健康状况、个性特征和心理素质，对不同情况的学生采取不同的教育方法，避免因教育方法不当而发生学生出走或自残、自杀。

第七十九条 重视网络安全。学校要加强未成年学生网络安全教育管理，严禁进入营业性网吧，要引导中小学生形成正确的网络观，养成文明上网习惯。

第八十条 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学校要制定并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一案八制）。学校每年应拨出一定比例的专项经费用于传染病的预防控制，以保证各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落实。学校要严格落实晨检、因病缺勤跟踪登记、患传染病学生病愈返校医学证明查验工作。学校应指定专人为疫情报告人，报告人在发现疑似传染病疫情后，应第一时间向当地乡镇卫生部门和乡镇教育办公室报告（县直属学校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县教育主管部门）。

学校要聘请一名在医疗卫生单位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人员担任学校卫生健康副校长，协助校长督促和指导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落实卫生和传染病防控工作，并协助和指导学校开展卫生

健康状况监测、学生健康教育等卫生工作，协调学校与医疗卫生机构的关系，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建立合作联系机制。

第八十一条 做好入学预防接种查验工作。全县小学在儿童入学（含新生入学、转学、插班就读）时，须查验预防接种完成情况评估结果（由接种单位根据儿童接种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记录在接种证上），并督促需要补种疫苗的儿童监护人及时带儿童到接种单位补种疫苗。儿童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须在新生开学后或儿童转学、插班 30 日内完成。

第八十二条 加强寄宿生安全管理。寄宿制学校要建立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宿舍管理员负责住宿学生的生活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学校要执行学生宿舍夜间巡查和值班制度，并针对女生宿舍安全工作的特点加强安全管理，女生宿舍不得配备男宿管员。学校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

第八十三条 妥善处置校园安全事故。校园内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等突发安全事故以及自然灾害时，学校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教职工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发生学生伤亡事故时，学校应当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及时实施救助，进行妥善处理并按程序上报。

第九章 后勤管理规范

第八十四条 规范学校后勤管理。学校后勤工作要坚持为教

育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原则，要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明确人员分工，履行岗位职责，加强后勤工作队伍建设。

第八十五条 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学校食堂要办有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业人员要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堂物资定点采购和索票登记制度、饭菜留验和记录制度、食堂卫生管理制度。餐厅桌凳干净，排列整齐，学生餐具统一存放、统一消毒，有“厉行节约，制止浪费”的宣传标语，引导、督促学生养成爱惜粮食的好习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食堂不得对外承包。

第八十六条 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全面落实免学费、免教科书费政策，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按规定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规范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规定落实小湾库区移民子女教育扶助、人口较少民族学生生活费补助等资助政策。高中学校要规范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做到资助对象精准、按时足额发放；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设立普通高中奖学金、助学金。

第八十七条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坚持勤俭办学的原则，合理编制学校预算，合理使用经费，从严掌握经费开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严格财务审计，定期公布帐目。教育教学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教育教学需要和规定标准，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要严格执行

政府集中采购和大型基建项目审批、审计制度，严禁无计划或不按计划乱建、乱购，大型基建项目要按规定实行招投标制度。

第八十八条 严格禁止乱收费。严格执行《云南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教育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厅际办〔2021〕1号）。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规定执行，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发改部门备案，并按规定通过学校收费公示栏、公示墙、公示牌等方式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收费资金使用情况 and 投诉电话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未经公示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向学生收取，也不得通过家委会收取或倡议家长向第三方缴费等方式变相收取。

第八十九条 严格校产管理。学校要建立基本设施和校产档案，固定资产要分类造册，按时清点，帐物相符，已报废的资产要按规定办理报废手续后注销。各类仪器、器材等要分门别类，入橱上架，有专人管理。学校要定期对校舍及各类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维护维修，保证校舍和设施设备坚固实用、配置合理、功能齐全。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校舍、场地等，未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一律不得改变用途，对侵占校舍、场地的行为，要向有关部门及时报告，依法处理。

第九十条 加强学校勤工俭学基地管理。学校要加强勤工俭学基地管理，发挥基地在学生劳动教育、社会实践活动中的重

要作用。学校要通过设立界桩、卫星定位等方式确定基地四至范围，并积极办理土地确权相关证书。如发生侵占勤工俭学基地等不法行为，学校有权利和义务采取必要措施给予制止。要将勤工俭学基地纳入校产管理，学校法人变更时要列入移交。

第十章 档案管理规范

第九十一条 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学校要明确档案管理部门（一般为办公室）、分管领导、主管责任人和具体工作人员，业务上接受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分管领导要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学校档案工作，及时解决档案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主管责任人要随时掌握档案工作动态，及时督促具体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做好各项档案工作。

第九十二条 确保档案齐全和完整。学校档案的归档内容包括教育管理、教师业务、学籍管理、学校建设、财会、人事档案等，应建立和完善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收集、整理、归档等制度，将各门类档案齐全、完整情况纳入教育教学人员、科研和管理人员的职责考核范围。

第九十三条 设置并规范管理档案室。学校要设立综合档案室，由档案管理部门（一般为办公室）统一领导。学校综合档案室必须具备档案保管条件，符合档案保管“十防标准”（防盗、防火、防光、防高温、防尘、防磁、防霉、防潮、防虫鼠、防有害生物）。综合档案室应配置相应的档案保管设施设备，适

应档案管理现代化发展要求。

第九十四条 规范鉴定和处置到期档案。学校要成立由档案工作分管领导为组长、其他相关人员为组员的档案鉴定领导小组。学校档案管理部门（一般为办公室）应对到期档案进行鉴定，鉴定意见由学校档案管理部门（一般为办公室）提请学校档案鉴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核准后对失去保存价值的档案进行登记造册，报经学校主要领导审批后，在指定地点由二人监销，监销人在销毁清册上签字。

第九十五条 学校变动后按要求归属档案。学校撤销、合并或分立时，学校档案的归属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学校撤销时，档案移交当地档案馆保存；学校合并时，档案随之合并，形成独立全宗进行归档，或保留原学校全宗归档；学校分立时，档案由原校保存，新分立学校启用新的全宗号归档。

第九十六条 严格档案查借阅制度。档案工作人员要坚持做好档案的日常管理，严格执行档案查借阅制度，做好保密工作，确保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的绝对安全。学校档案以本校使用为主，其他单位或个人查阅档案时，应持单位合法介绍信，经领导同意后方可查阅。学校重要、珍贵的档案资料，一般不提供档案原件，如特殊需要时，须经分管领导批准。

第十一章 表彰与处罚

第九十七条 表彰。对办学方向端正、管理规范、成绩突出、效果显著的学校和乡镇教育办，由教育主管部门予以表彰。

第九十八条 处罚。对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的学校，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违规办学、管理混乱的学校，由教育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九十九条 如遇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修改或重大政策调整，有与本《规范（修订）》不一致的，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一百条 本《规范（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执行。